

证券代码：830808

证券简称：中智华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9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9%，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刘晶	否	否	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150,000	0.44%	0
2	王承	否	否	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	80,000	0.24%	0

				理人员 解除限售			
3	王剑平	否	否	C 离职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解除限售	400,000	1.18%	0
4	赵元月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12,000	0.33%	0
5	廖莉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44,000	0.42%	0
6	宁猛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204,000	0.60%	0
7	吴益兵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60,000	0.47%	0
8	叶卫兵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32,000	0.39%	0
9	李鹰鹏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340,000	1.00%	0
10	李闽凤	否	否	D 自愿	80,000	0.24%	0

				限售解除限售			
11	吴卫民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除限售	80,000	0.24%	0
12	张宏伟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除限售	52,000	0.15%	0
13	欧建丰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除限售	28,000	0.08%	0
14	旃泰溢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除限售	4,000	0.01%	0
15	施亮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除限售	800	0.00%	0
合计				-	1,966,800	5.79%	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的自愿限售安排，12 名发行对象赵元月、廖莉、宁猛、吴益兵、叶卫兵、李鹰鹏、李闽凤、吴卫民、张宏伟、欧建丰、旃泰溢、施亮作出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依次为本次发行股份可公开转让之日起满一年、满两年和满三年，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依次为本次发行所持股份的 30%、30%和 40%。”，截止 2018 年 10 月 19 日，该 12 名股东认购的第二次发行股份自公开转让之日（2015 年 7 月 31 日）起已满三年，本次申请解限售股份数量=其认购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总数×40%。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788,000	52.3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6,212,000	47.68%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212,000	47.68%
总股本		34,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根据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的自愿限售安排，12 名发行对象赵元月、廖莉、宁猛、吴益兵、叶卫兵、李鹰鹏、李闽凤、吴卫民、张宏伟、欧建丰、旃泰溢、施亮作出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依次为本次发行股份可公开转让之日起满一年、满两年和满三年，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依次为本次发行所持股份的 30%、30%和 40%。”，截止 2018 年 10 月 19 日，该 12 名股东认购的第二次发行股份自公开转让之日（2015 年 7 月 31 日）起已满三年，本次申请解限售股份数量=其认购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总数×40%。

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